

附件

中卫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1	项目核准申请 报告编制	不涉及跨地市输电 330 千伏以下交流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二）……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二十一条：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气干线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不涉及跨境以及已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及跨地市的其他公路项目的公路项目核准				
		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项目核准				
		城镇供水项目核准				
		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核准				
		除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以及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以上的水库项目以外的水利项目核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2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1500万元以下）	科技、信息类项目初步设计审批（1500万元以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项：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p>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初步设计审批（1500万元以下）				
		农林水利气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1500万元以下）				
		社会事业类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1500万元以下）				
		区直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自治区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拟建项目，或市、县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机关初步设计审批（1500万元以下）				
3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1500万元以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项：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p>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区直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自治区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拟建项目，或市、县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机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农林水利气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社会事业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3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科技、信息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项：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p>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议书审批				
		区直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自治区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拟建项目，或市、县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机关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				
		社会事业类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农林水利气象项目建议书审批				
		科技、信息类项目建议书审批				
		科技、信息类项目初步设计审批（1500万以下）				
		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初步设计审批（1500万以下）				
		农林水利气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1500万以下）				
		社会事业类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1500万以下）				
区直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自治区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拟建项目，或市、县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机关初步设计审批（1500万以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4	定价成本监审报告或成本调查报告	政府定价（不涉及医疗服务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第十条：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引入第三方审核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发改价格（成本）〔2019〕764号）	双方协商约定	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
5	出具注册资金证明验资报告	社会组织登记成立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11条，《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		
6	出具审计报告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及注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民字〔2018〕121号）《中卫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卫民发〔2020〕23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7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说明性材料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5年	
8	企业验资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双方协商约定	
9	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0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合同约定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宁建规发〔2021〕4号）第四条。	合同约定	
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14	非煤矿山安全现状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十九条	合同约定	
15	非煤矿山安全验收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		
16	非煤矿山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定期检测检验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17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改，2015年7月1日实施）第八条、第九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验收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合同约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十八条第十款、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改，2015年7月1日实施）第九条、第十六条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九款		
2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2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合同约定	
21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现状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六条第十款、第八条第六款		
22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验收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第七款、第十条		
23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设施检测检验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八条，第十条		
2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2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条	合同约定	
2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六条		
2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2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条		
30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31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条	合同约定	
32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划比例尺的地形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条；《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19〕6号。	合同约定	
33	勘测定界图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型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合同约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国有土地划拨使用审批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分割转让批准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34	土地估价报告书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估价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土地估价，是指具备土地估价职业资格的人员和机构基于委托关系，对约定土地及其附着物、定着物的权力、权益的价值观或者价格进行评价、估算、并通过土地估价报告的形式提供的市场服务行为。	合同约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国有土地划拨使用审批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分割转让批准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35	现状地形图测绘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36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一、四十条		
37	建设项目规划日照分析报告	建设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八十九条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三条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涉及住宅项目才需开展此事项
3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39	建设工程定位放线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市自然资源局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的实施意见》和《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的通知。	合同约定	
40	建设工程定位验线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41	房屋土地测绘技术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42	验收监测报告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合同约定	
43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清洁生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第十二条申请验收企业需填报《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附表），连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环境监测报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报告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部门组织验收。	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4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第二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p>	合同约定	
45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p>《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首次备案，现场办理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二）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四）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五）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提交备案文件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进行。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提交的，可以只提交电子文件。</p>	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46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首次备案，现场办理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二）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四）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五）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提交备案文件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进行。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提交的，可以只提交电子文件。	合同约定	
47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48	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4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14条	双方协商约定	